

证券代码：000678

证券简称：襄阳轴承

公告编号：2021-018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9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9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9日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形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97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少兵

6、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211,974,04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12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83,164,4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.094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28,809,612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025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414,91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9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09,61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9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1,608,4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75%；

反对365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2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8820%；

反对365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118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1,608,4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75%；

反对365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2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8820%；

反对365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118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1,608,4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75%；

反对365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2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8820%；

反对365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118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1,608,4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75%；

反对365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2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8820%；

反对365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118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1,608,4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75%；

反对365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2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8820%；

反对365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118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3,266,2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17%；

反对307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8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8127%；

反对307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187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三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3,208,4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25%；

反对365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7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8820%；

反对365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118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1,608,4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75%；

反对365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2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8820%；

反对365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118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1,608,4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75%；

反对365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2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8820%；

反对365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118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琬红 史毓杰

3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